

兰考县教育体育局兰考县人民路小学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兰财采字公开招-2026-46

采 购 人：兰考县教育体育局

采购代理机构：郑州裕投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编 制 日 期：二〇二六年八月

招标文件编制的委托与批准

我单位拟建设兰考县教育体育局兰考县人民路小学采购项目招标工作委托负责组织代理招标，我单位确认代理单位编制的招标文件。

采购人（业主）：_____（印鉴）



我单位受采购人（业主）的委托，负责（代理）兰考县教育体育局兰考县人民路小学采购项目招标工作，现完成招标文件编制工作。

采购代理单位：_____（印鉴）



招标文件公平竞争审查自查表

项目名称	兰考县教育体育局兰考县人民路小学采购项目		
标段名称	第一标段：兰考县教育体育局兰考县人民路小学采购项目		
招标人	兰考县教育体育局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王先生 18803788123
代理机构	郑州裕投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金先生 17796716006
序号	条款内容		审查结果
1	设置限制、排斥不同所有制企业参与招投标的规定，以及虽然没有直接限制、排斥，但实质上起到变相限制、排斥效果的规定。		☐ 有 ☒ 无
2	限定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所在地、所有制形式或者组织形式，对不同所有制投标人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标准。		☐ 有 ☒ 无
3	设定企业股东背景、年平均承接项目数量或者金额、从业人员、纳税额、营业场所面积等规模条件；设置超过项目实际需要的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净资产规模、营业收入、利润、授信额度等财务指标。		☐ 有 ☒ 无
4	设定明显超出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的过高的资质资格、技术、商务条件或者业绩、奖项要求。		☐ 有 ☒ 无
5	将国家已经明令取消的资质资格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在国家已经明令取消资质资格的领域，将其他资质资格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将外地企业与本地企业组成联合体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		☐ 有 ☒ 无
6	将特定行政区域、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将政府部门、行业协会商会或者其他机构对投标人作出的荣誉奖励和慈善公益证明等作为投标条件、中标条件。		☐ 有 ☒ 无

7	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原产地、供应商或者检验检测认证机构(法律法规有明确要求的除外)。	☐ 有 ☒ 无
8	要求投标人在本地注册设立子公司、分公司、分支机构,在本地拥有一定办公面积,在本地缴纳社会保险、纳税等。	☐ 有 ☒ 无
9	简单以注册人员、业绩数量等规模条件或者特定行政区域的业绩奖项评价企业的信用等级,或者设置对不同所有制企业构成歧视的信用评价指标。	☐ 有 ☒ 无
10	通过设置不合理的项目库、名录库、备选库、资格库等条件,排斥或限制潜在经营者提供商品和服务。	☐ 有 ☒ 无
11	其他不合理限制和壁垒。	☐ 有 ☒ 无
12	是否属于《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例外规定。	☐ 是 ☒ 否
招标人审查意见:经审查,本项目招标文件不存在影响市场主体公平竞争条款,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等公平竞争审查相关规定。   (单位盖章) 2016年8月2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评标办法	24
第四章 货物服务要求	31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5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4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兰考县教育体育局兰考县人民路小学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兰考县）》（<http://ggzy.lankao.gov.cn>）电子化交易系统下载，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6年8月25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兰财采字公开招-2026-46
2. 项目名称：兰考县教育体育局兰考县人民路小学采购项目
3.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 预算金额：2766401 元
最高限价：2766401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兰财采字公开招-2026-46 -1	兰考县教育体育局兰考县人民路小学采购项目	2766401	2766401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 5.1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 5.2 采购内容：工程主要内容为采购校园视频监控系统、校园广播系统设备、教学楼无线覆盖及校园网络、多功能厅设备等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 5.3 交货（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内交货并安装调试完毕。
 - 5.4 质量要求：所提供的货物（服务）的技术规格标准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标准相一致；若技术性能标准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 5.5 交货（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5.6 标段划分：一个标段。
6. 合同履行期限：按合同执行。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投标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 （1）本项目支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 （2）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条”《财政部关

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22〕5号）的规定，落实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投标人需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企业2025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不足一年的企业，按实际情况提供财务报表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有效期内的资信证明）；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6年1月份以来任意一个月的社保及税收缴纳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新成立企业从成立之日起计算）。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开标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2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规定，投标人凡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将拒绝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注：①由于“信用中国”网站更新，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窗口转跳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故本项目提供“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失信被执行人查询截图【查询日期应在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后至投标截止时间前】；②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资格审查开始前对所有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并将查询结果网页打印存档，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活动。提供投标企业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及出资信息”“主

要人员信息”（投标人若为事业单位无法在该公示系统查询的，则针对此项做出书面承诺，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查询日期应在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后至投标截止时间之前】。

3.4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6 年 8 月 4 日至 2026 年 8 月 10 日，每天上午 9: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兰考县）》（<http://ggzy.lankao.gov.cn>）。

3. 方式：投标人应注册成为《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兰考县）》会员并取得 CA 密钥，凭 CA 密钥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兰考县）》（<http://ggzy.lankao.gov.cn>）会员系统，按要求下载电子招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下载电子招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4. 售价：0 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6 年 8 月 25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兰考县）》（<http://ggzy.lankao.gov.cn>）会员系统中加密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6 年 8 月 25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兰考县）》。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兰考县）》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无需到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开标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系统解密时长默认为 40 分钟，错过解密时长者视为自动放弃本次投标）。

2. 获取招标文件后，凭 CA 密钥登录会员系统，在“组件下载”中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系统操作手册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兰考县）》查看。

3. 请投标人时刻关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兰考县）》和公司 CA 密钥推送消息。

5.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6. 本项目执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兰考县教育体育局

地 址：兰考县兰阳北路与振兴路交汇处西南角

联 系 人：王先生

电 话：1880378812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郑州裕投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鑫苑西路6号院21号楼19层1912号

联系人：金先生

电话：1779671600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金先生

电 话：1779671600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内 容	
说 明		
1	项目名称及编号	项目名称：兰考县教育体育局兰考县人民路小学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兰财采字公开招-2026-46
2	采购人	名 称：兰考县教育体育局 地 址：兰考县兰阳北路与振兴路交汇处西南角 联 系 人：王先生 电 话：18803788123
3	代理机构	名 称：郑州裕投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鑫苑西路6号院21号楼19层1912号 联系人：金先生 电话：17796716006
4	投标人资格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5	交货（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6	交货（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30日历天内交货并安装调试完毕。
6.1	质保期	3年
7	合同履行期限	按合同执行
8	采购内容	工程主要内容为采购校园视频监控系统、校园广播系统设备、教学楼无线覆盖及校园网络、多功能厅设备等，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9	质量要求	所提供的货物（服务）的技术规格标准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标准相一致；若技术性能标准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10	投标语言	中文，投标人提供的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中文译本。
投 标 报 价 和 货 币		
11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应包括投标人成交后为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而发生的全部成本、保

		险、税金及利润，并考虑了应承担的风险及相关费用。
12	投标货币	人民币
投 标 书 的 编 制 和 递 交		
13	资格证明文件	按照本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的资格证明文件
14	证明投标人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文件	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招标文件中有明确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文件的，也应按要求提供。 2) 特别说明： ①各项证明文件（包括彩页）应制作在其投标文件中（投标人如未提供服务证明文件、提供不全或不满足要求，将会导致废标）。
15	投标保证金	根据汴财购〔2019〕2号文规定：自2019年6月1日起，全市政府采购活动不再向投标人收取投标保证金。
16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总价款的5%。项目完工验收合格后无息退还。 支付方式：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扣除其履约保证金。
17	投标有效期	自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60天
18	投标文件上传	1. 投标文件的上传截止时间/递交截止时间为开标时间。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文件的上传截止时间前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兰考县）》http://ggzy.lankao.gov.cn”电子交易平台上传。 2. 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系统指定位置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3. 投标文件在对应格式中有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指办理CA钥匙时所采集的个人签字或电子章）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公章（电子签章） 注意事项： 1. 投标文件需编制目录及页码； 2. 本项目须上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兰考县）》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并上传。开标时，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登录系统远程解密。

19	投标文件 上传/递交 截止时间 (即开标时 间)	时间：2026 年 8 月 25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兰考县）》
评 标		
20	评审方法	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 评标采用百分制，满分为 100 分 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21	付款条件 的偏离	允许优于招标文件要求
授 予 合 同		
22	采购人追 加采购货 物数量的 权利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投标人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3	评标委员 会组成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 5 人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在河南省政府采购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4	推荐的中 标候选数 量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成交人：否；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3 名
25	代理服务 费	本次采购的中标人/中选供应商须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中标人/中选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参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豫招协〔2023〕2 号）文件中规定的“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向招标代理人缴清招标代理服务费，以标段预算金额为计算基数，由中标人/中选供应商领取中标通知书时缴纳。

		<table><tr><th>费率 目类型 预算 金额（万元）</th><th>项</th><th>工程</th><th>货物</th><th>服务</th></tr><tr><td>100万元以下（含100万元）</td><td></td><td>1.2%</td><td>1.7%</td><td>1.7%</td></tr><tr><td>100-500万元（含500万元）</td><td></td><td>1.0%</td><td>1.2%</td><td>1.2%</td></tr><tr><td>500-1000万元（含1000万元）</td><td></td><td>0.7%</td><td>0.8%</td><td>0.7%</td></tr><tr><td>1000-5000万元（含5000万元）</td><td></td><td>0.4%</td><td>0.5%</td><td>0.4%</td></tr><tr><td>5000万元-1亿元（含1亿元）</td><td></td><td>0.25%</td><td>0.30%</td><td>0.250%</td></tr><tr><td>1-5亿元（含5亿元）</td><td></td><td>0.10%</td><td>0.10%</td><td>0.10%</td></tr><tr><td>5-10亿元（含10亿元）</td><td></td><td>0.045%</td><td>0.045%</td><td>0.045%</td></tr><tr><td>10-50亿元（含50亿元）</td><td></td><td>0.010%</td><td>0.01%</td><td>0.010%</td></tr><tr><td>50-100亿元（含100亿元）</td><td></td><td>0.008%</td><td>0.008%</td><td>0.008%</td></tr><tr><td>100亿元以上</td><td></td><td>0.004%</td><td>0.004%</td><td>0.004%</td></tr></table>	费率 目类型 预算 金额（万元）	项	工程	货物	服务	100万元以下（含100万元）		1.2%	1.7%	1.7%	100-500万元（含500万元）		1.0%	1.2%	1.2%	500-1000万元（含1000万元）		0.7%	0.8%	0.7%	1000-5000万元（含5000万元）		0.4%	0.5%	0.4%	5000万元-1亿元（含1亿元）		0.25%	0.30%	0.250%	1-5亿元（含5亿元）		0.10%	0.10%	0.10%	5-10亿元（含10亿元）		0.045%	0.045%	0.045%	10-50亿元（含50亿元）		0.010%	0.01%	0.010%	50-100亿元（含100亿元）		0.008%	0.008%	0.008%	100亿元以上		0.004%	0.004%	0.004%
费率 目类型 预算 金额（万元）	项	工程	货物	服务																																																					
100万元以下（含100万元）		1.2%	1.7%	1.7%																																																					
100-500万元（含500万元）		1.0%	1.2%	1.2%																																																					
500-1000万元（含1000万元）		0.7%	0.8%	0.7%																																																					
1000-5000万元（含5000万元）		0.4%	0.5%	0.4%																																																					
5000万元-1亿元（含1亿元）		0.25%	0.30%	0.250%																																																					
1-5亿元（含5亿元）		0.10%	0.10%	0.10%																																																					
5-10亿元（含10亿元）		0.045%	0.045%	0.045%																																																					
10-50亿元（含50亿元）		0.010%	0.01%	0.010%																																																					
50-100亿元（含100亿元）		0.008%	0.008%	0.008%																																																					
100亿元以上		0.004%	0.004%	0.004%																																																					
26	付款方式	详见合同条款。																																																							
27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国家政策和标准如有调整时以最新为准）	1.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国家政策和标准如有调整时以最新为准）： （1）政府采购促进小微企业发展政策； （2）政府采购强制、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政策； （3）政府采购优先采购环保产品政策； （4）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 （5）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 2. 上述政府采购政策的具体约定详见本招标文件所述内容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划定标准为：中小微企业划分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文件及《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依据。 3.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是、否） 注：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投标人为非中小微企业，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8	支持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	支持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发展 1. 为贯彻落实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工信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																																																							

企业发展及节能、环保产品政策	准规定的通知》为依据。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关于投标报价评分中给予小微企业优惠的说明：评审时给予小型或微型企业（货物服务类 20%）价格扣除（工程项目为 3%）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投标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可。 2. 根据财库〔2022〕19 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为依据。本项目评审时给予小型或微型企业（货物服务类 20%）价格扣除，政府采购工程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财库〔2020〕46 号文件的规定执行，投标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可。 3.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标中价格优惠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和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标中价格优惠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节能、环保产品政策 1.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 年第 16 号），本次采购产品类别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或优先采购类别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2.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质检总局国家认监委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 号文件要求，本次采购产品如有信息安全产品的，需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扫描件（具体认证要求详见附件）。 3. 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计算机办公设备产品，投标人所投产品必须是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
-----------------------	--

	4. 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无线局域网产品，应当优先采购《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的产品，如涉及信息安全产品，应当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 年第 1 号）的要求。自 2023 年 7 月 1 日起，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后，方可销售或者提供。自 2023 年 7 月 1 日起，停止颁发《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简称“销售许可证”），产品生产者无需申领。此前已经获得销售许可证的产品在有效期内可继续销售或者提供。 5. 根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 号）规定，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产品，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实行审核管理。本办法所称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根据《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 号）规定，凡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不作为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对从境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再经办理报关手续后从海关特殊监管区进入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应当认定为进口产品。 6. 其他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执行；若本内容与现行有效规定冲突，按层级更高、最新有效的规定执行。 注：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国产产品报价不给予优惠，但仍需要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认证产品	（1）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 属于“节能清单”中标记“★”产品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经过“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及相关附件”；否则认定其投标文件无效。具体详见附件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2）CCC 认证产品 根据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描述与界定表的公告》2023 年第 36 号，如投标人所投产品属于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内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所投产品符合国家强制性认证要求”的承诺函，否则认定其投标文件无效。
信息安全 产品强制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以下材料（如有）：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质检总局国家认监委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

	性认证	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文件要求，各潜在投标人在本次投标活动中投标货物中，如有涉及安全产品的（具体认证要求详见附件），应提供相关证明。投标文件中须提供： ①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官网（http://www.isccc.gov.cn/index.shtml）产品查询结果截图； ②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颁发的《中国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的原件扫描件（或图片）。 注：仅需提供序号①～②其中之一即可。
29	最高限价	最高限价：2766401.00 元 注：1. 投标人报价须是采购人认可后的价格，投标人若不按照采购人要求执行，则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或解除合同，并追究其相关责任。 2. 报价须包含完成本项目直至项目期限满后所产生的全部费用，且投标人报价高于采购人最高限价的按无效标处理。 3.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具有唯一性，采购人不接受任何可变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理解为所有费用，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如有漏项，视为已经包含在投标报价内，投标人还应考虑因耗材增加、服务内容增加、物价上涨、政策性调整、人工、运输成本增加等因素造成的风险。
30	解释权	解释权： 招标文件中有不一致（或矛盾）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未澄清的，按照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货物服务要求、合同条款与格式、投标文件格式的顺序进行解释。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中，如果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内容与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中的内容有不一致（或矛盾）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31	质疑或异议	投标人（供应商）向招标人（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异议）的方式为线上提起，招标人（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时间内对投标人（供应商）的质疑函（异议书）进行回复。
32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中出现的措辞“甲方”“招标人”在招标阶段应当按“采购人”进行理解；“乙方”“响应人”“供应商”，在投标阶段应当按“投标人”进行理解。
33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承诺如下：我公司独立制作、修改和上传投标文件，并承担因“硬件特征码一致”、无法解密，解密后乱码、所造成的不良后果，自己承担以上责任。
34		1. 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兰考县）》http://ggzy.lankao.gov.cn）会员系统中加密上传。

	2.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3.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无需到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开标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系统解密时长默认为 40 分钟，错过解密时长者视为自动放弃本次投标。） 4. 各投标人从参与项目交易开始至项目交易活动结束止，应时刻关注电子交易系统的项目进度和状态，特别是项目评审期间。由于自身原因错过变更通知、文件澄清、报价响应（自系统发起 30 分钟内做出）等重要信息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5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发布的“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 财库〔2026〕2 号”，异常低价认定：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leq$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times$50%；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leq$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times$50%；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leq$采购项目最高限价$\times$65%；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并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36	核心产品：LED 显示屏

	注：不同供应商投标核心产品为同一品牌，且全部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该系列投标人合并按一家供应商认定。 1. 同品牌多家投标人中，评审得分最高者获得中标候选人推荐资格； 2. 若同品牌投标人评审得分一致，由采购人或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约定规则选定一名推荐候选人；招标文件未约定同分处置规则的，以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3. 未被选定的其余同品牌供应商，不纳入中标候选人名单。
--	--

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河南省政府采购公开招标的货物及伴随服务。

2. 定义

2.1 采购人：“投标人须知”中所述的、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组织招标活动，在招标过程中负有相应责任的社会中介组织。

2.3 合格投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资格要求。

2.4 中标/成交人：接到并接受成交通知，最终被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2.5 投标文件：指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所有文件。

2.6 投标人：根据政府采购合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7 货物：指除了咨询服务以外的所有的物品、设备、装置和/或包括附件、备品备件、技术文件、用于运输和安装的包装、培训、维修和其他类似服务的供应。

2.8 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投标人为非中小企业，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9 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但不限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采购活动，投标人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投标人提供产品为进口产品，其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3. 投标费用

3.1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上述费用。

二、招标文件

4. 招标文件的构成

4.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本次招标的货物要求、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条件。

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第四章 货物服务要求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合同条款的所有事项、格式要求和技术规范，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将承担其投标被拒绝或废标的风险。

5. 招标文件的澄清

5.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潜在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质疑的，可以在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将质疑内容加盖公章通过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内进行提问，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逾期不予接受。

5.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公布给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5.3 所有澄清均通过线上的形式发布回复，一经发布即视为投标人已收到并确认，请各投标人及时关注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通知，如有遗漏自行负责，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5.4 因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6. 招标文件的修改

6.1 在招标文件中所述的投标截止日期十五（15）日前，招标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6.2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在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系统通知已下载招标文件的所有潜在投标人，并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均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应关注系统并自行下载，否则视为已接收，并同意通知（或修改、或澄清）内容。同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6.3 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变更公告”，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系统将提醒投标人进行查询。招标文件有修改的，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招标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

6.4 为使投标人有充分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招标代理机构可适当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6.5 所有修改均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及“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电子平台发布，一经发布即视为投标人已收到并确认，请各投标人及时关注本项目通过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系统发

出的通知，如有遗漏自行负责，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三、投标文件的编写

7. 投标语言

7.1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所有与采购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就投标来往的函电均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供的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的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8. 投标文件计量单位

8.1 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公制计量单位。

9. 投标文件的组成

9.1 投标文件包括下列部分：

- (1) 投标函
- (2) 投标报价表
-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4) 资格证明材料
- (5) 技术部分
- (6) 商务部分
- (7) 其他
- (8) 政府采购政策相关附件（如有）
- （参考，根据实际内容编制目录）

9.2 招标文件中的每个包（标段），是项目招标不可拆分的最小投标单元，投标人必须按此包（标段）编制投标文件，提交相应的文件资料，拆标段投标将视为漏项或非实质性响应予以废标。

10. 投标格式

10.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投标文件、投标报价表，按招标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格式（见附件）提交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

11. 投标报价

11.1 本项目的投标总报价依据由投标人自主报价，即投标人根据招标项目的具体内容、现场情况、服务要求等自主报价，投标人的报价不得低于企业成本。

11.2 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应包括本次进行本次服务所发生的一切费用。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具有唯一性，采购人不接受任何可变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理解为所有费用，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如有漏项，视为已经包含在投标报价内。投标总报价是评标的重要依据，但不是唯一依据，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决定因素。

11.3 投标人根据上述规定所作分项报价的目的只是为了评标时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的方便，但并不限制采购人订立合同的权力。

11.4 投标报价应完全包括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范围，不得任意分割或合并所规定的分项。

11.5 投标人对每种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报价的投标。

11.6 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在开标后对投标报价予以修改,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12. 投标货币

12.1 除非另有规定,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货物和服务用人民币报价。

13. 投标人资格的证明文件

13.1 依据“投标人须知”中的要求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提交相应的资格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以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

13.2 投标人具有履行合同所需的财务、技术和生产能力的证明文件。

14. 证明投标人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文件

14.1 投标人提交证明其拟提供的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投标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5. 投标保证金

15.1 根据汴财购〔2019〕2号文规定:自2019年6月1日起,全市政府采购活动不再向投标人收取投标保证金。

16. 投标有效期

16.1 投标文件应自投标规定的开标日起,在“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认为非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16.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可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以拒绝这种要求。同意延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

17.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文件签署

17.1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投标文件。

17.2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17.3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17.4 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左侧栏目“封面”、“开标一览表”制作完成后须加盖电子签章(包括企业电子签章和个人电子签章);左侧栏目“投标正文”中的内容: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格式、投标文件技术部分格式按格式要求电子签章(包括企业电子签章、个人电子签章),并将所有扫描内容(包括营业执照、资质证书、财务报告、纳税凭证等)电子签章(企业电子签章)投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拒绝的风险。投标函及投标报价一览表,须严格按照格式编辑,并作为电子开评标系统上传的依据。

17.5 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17.6 投标人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人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 (*.file 格式和*.nfile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

17.7 电报、电传和传真投标文件一律不接受。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8. 投标文件的标记

18.1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hntf)到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18.2 投标人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内与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

19. 投标截止期

19.1 投标人应在不迟于“投标人须知”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将投标文件按照“投标人须知”中载明的地址上传/递交至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19.2 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可以按第 6 条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

20. 迟交的投标文件

20.1 交易中心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第 19 条规定的投标截止期后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再要求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

21.2 从投标截止期至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满期间,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

五、开标与评标

22. 开标

22.1 招标代理机构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

22.2 开标前,招标代理机构将会同相关人员进行验标(检查网上招标系统正常与否),确认无误后开标。投标人未提交网上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或由于自身原因在规定时间内解密不成功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22.3 投标人报名成功后,如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或误传加密的投标文件,而导致的解密失败,将被拒绝。

22.4 开标时,代理机构将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详细内容。

22.5 资格审查: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

格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资格性审查未通过的投标无效，不得进入评审环节；资格性审查通过的投标文件将交给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

23. 评标工作

23.1 不同投标人“投标文件制作硬件特征码一致”的按无效标处理；（采购人对此种情况有向政府采购监督部门报告的权利）。

23.2 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对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形式性评审和响应性评审进行初步审查，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将被拒绝；评标委员会对通过初步评审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23.3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在河南省政府采购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采购项目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 7 人以上单数：

- （一）采购预算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
- （二）技术复杂；
- （三）社会影响较大。

24. 投标文件的澄清

24.1 为了有助于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评委会有关向投标人质疑，请投标人澄清其投标内容。投标人有责任按照招标代理机构通知的时间、地点、方式由投标人或其授权代表进行答疑和澄清。

24.2 重要澄清的答复应是书面的，并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

24.3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投标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24.4 投标文件的澄清不得对投标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

25. 投标文件的初审

25.1 投标文件初审。初审分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25.1.1 资格性审查

25.1.1.1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5.1.1.2 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提交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25.1.1.3 采购人依据以下标准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该投标人资格为不合格。资格审查标准见资格评审前附表（评标办法）；

25.1.1.4 资格审查人员依法将资格审查结果提交评标委员会。

25.1.1.5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依据投标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审查投标人的资格，资格审查未通过的投标将被拒绝。

25.1.2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5.1.2.1 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总体编排是否有序、文件签署是否合格、有无计算上的错误等。

25.1.2.2 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若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改总价。若文字表示的数值与数字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文字表示的数值为准。若投标人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投标将被拒绝。

25.1.2.3 允许修正投标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25.1.2.4 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评标委员会将确定每一份投标文件是否对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条款且没有重大偏离和保留。重大偏离和保留是指对招标文件规定的范围、质量和性能产生重大或不可接受的偏差，或限制了招标代理机构、采购人的权力和投标人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25.1.2.5 投标价超出采购人预算且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投标将会被拒绝。

25.1.2.6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投标。

25.1.2.7 评标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将会被拒绝：

- (1) 企业电子签章或个人电子签章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2)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3) 投标报价超出采购预算的；
- (4) 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5)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25.1.2.8 投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投标无效；给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或故意进行无效投标的；
- (2) 与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投标的；
- (3) 采用不正当手段妨碍、抑制其他投标人的；
- (4) 向招标方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其他严重违反招标程序的行为。

25.1.2.9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同一包内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存在一致的废标。

25.1.2.10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发布的《河南省财政厅关于防范供应商串通投标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通知》除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恶意串通、视同串通投标情形外，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 (2)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 (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 (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 (6)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 (7) 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 (8) 其他涉嫌串通的情形。

26. 评标方法和投标的评价

26.1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评委会只对已判定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26.2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6.3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6.4 评标委员会只对已判定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26.5 计算投标总价时，以货物到达采购人指定的目的地交货价为标准，其中已包含各种税费、运费及保险费、运杂费，以及伴随的其他服务费。

26.6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时，根据招标文件中列出评标因素，规定量化方法，并以此作为计算评标价或综合评分的依据。

27. 评标价的确定

根据第 25、26 条计算出的评标价为最终评标价。评标价仅限于评标的比较，对中标价没有任何影响。对于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以扣除优惠比率后的报价参与价格打分，但不作为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仍以其投标文件中的一次报价为准。

28. 政府采购政策：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 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29.1 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在评委会内独立进行。

29.2 评委会将遵照规定的评标方法，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投标人。

29.3 在开标、评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委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29.4 为保证评标的公正性，开标后直至授予投标人合同，评委不得与投标人私下交换意见。

29.5 在评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擅自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标人员之外。

29.6 评委会和招标代理机构不退还投标文件。

六、中标结果

30. 确定中标人

30.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组织并列的中标候选人当面按照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0.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将中标结果以中标公告形式在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予以发布，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30.3 质疑和投诉

(1) 供应商认为本次招标活动的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规定的程序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一次性实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质疑。质疑函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定的范本（见：质疑函范本）。质疑函及授权委托书应按规定签字并加盖公章。

(2) 对招标文件质疑函递交方式：系统内递交；

对采购过程、成交结果质疑函的递交方式：系统内递交。

(3) 投标人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人捏造事实或是提供虚假质疑材料的，属于虚假、恶意质疑，被质疑人应当驳回质疑，并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报告，核实后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未按要求提出质疑的不予受理。

(4)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质疑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实名向（项目所属）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5) 质疑和投诉应有具体的质疑（投诉）事项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或事实根据，供应商对其质疑和投诉内容的真实性及其来源的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31. 中标通知书

31.1 在中标公告发布的同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31.2 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应当告知资格审查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31.3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进行合同谈判和签订合同的依据。

31.4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32.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如出现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保留因此原因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以及宣布招标无效或拒绝所有投标的权利，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七、授予合同

33. 合同授予标准

除相关规定之外，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并有履行合同能力且评标综合得分最高排名第一的投标人。

34. 合同授予时追加采购货物数量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投标人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35. 签订合同

35.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7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成交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成交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5.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和澄清文件等，均应作为签约的合同文本的基础。

35.3 采购人将在其认为必要时审查中标候选人的财务、技术、服务能力及信誉，确定其是否能圆满地履行合同。也可以根据实际需要进行考察。

36. 履约保证金：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 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

招标文件中有不一致（或矛盾）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未澄清的，按照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服务要求、政府采购合同、响应文件格式的顺序进行解释，排名在前的具有优先解释权。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中，如果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内容与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中的内容有不一致（或矛盾）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38.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相关文件要求，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三章 评标办法

资格评审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	资格评审标准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无重大违法记录证明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信誉查询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查询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联合体投标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1. 资格评审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评审。

2. 资格评审标准

资格评审标准：见资格评审前附表。

3. 资格评审程序

资格评审人员依据本章资格评审前附表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评审，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资格评审人员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符合性审查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2	符合性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投标函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承诺函
		投标函及投标报价表 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指办理 CA 钥匙时所采集的个人签字或电子签章）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公章（电子签章）
		交货（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最高限价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质保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其他实质性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注：供应商上传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按无效标处理。			

一、评标原则

1.1 坚持招标文件所有相关规定，公平、公正的评标。

1.2 评标工作独立进行，评标委员会遵照评审原则，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进行评审。

1.3 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期间根据实际需要对投标文件中有关问题可向投标人进行询问，请各投标人予以答复及书面澄清，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澄清的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4 在评审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委询问评审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

1.5 为保证评审的公正性，评标开始后直至授予投标人合同，评委不得与投标人私下交换意见。在评审工作结束后，凡与评审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员不得将评审情况扩散出评标人员之外。

1.6 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不向未中标的投标人解释未中标原因，也不对评标过程中的细节问题进行公布。

二、对投标文件的审查和确定

2.1 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对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将被拒绝。

2.2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依据投标文件本身而不依靠外部证据。

2.3 评标委员会将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招标要求的投标人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2.4 本项目落实节能环保、小微企业扶持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1)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2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评标价不作为成交价和合同签约价，成交价和合同签约价仍以其投标文件中的报价为准。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小微企业产品和监狱企业产品只给予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给予价格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三、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将视为无效

3.1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的；

3.2 投标文件没有按招标文件格式要求加盖电子签章的；

3.3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3.4 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3.5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3.6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7 若因“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与其他投标人一致，机器码一致的所有投标文件按无效文件处理，所造成的不良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四、投标文件的澄清

为了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根据需要，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但是澄清或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答复必须经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评标办法

(1) 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排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投标人的评审得分为所有评委评审得分的算术平均值，评审得分取至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按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排名在前三名的中标

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采购人从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综合得分最高的原则确定中标人，中标结果将在相关网站等媒体公示。

(2) 评分标准及分项分值（100 分）

评分项	评分内容	评分细则
投标报价 30 分	报价得分 (30 分)	1. 价格分计算：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评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评标报价）×30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得分。 2. 价格扣除： （1）投标人所投标的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投标报价给予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投标的小微企业，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评标报价=投标报价-投标报价×20% 小微企业、监狱、残疾人福利性企业投标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重复给予价格扣除。 3.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技术部	技术要求	1. 无偏差：指投标文件的描述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未出现负偏差，评标委员会

分 55 分	(45 分)	按 45 分给予计入。 2. 有偏差：指投标文件的描述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所出现的负偏差，评标委员会按下述原则予以评审。 标注★的技术参数及功能要求为实质性要求，不允许负偏离，投标人须全部满足，任意一项存在负偏离，按投标无效处理。带☆号的技术参数及功能要求为关键技术指标，每有一项不满足的扣 1 分；非★、☆号的技术参数及功能要求每有一项不满足的扣 0.1 分，本项扣完为止。 （项数的计算，以标有最低一级序号的指标项即为一项，无论是否隶属于上一级编号）。 注：仅针对设备核心功能缺失、关键硬件不满足、无法实现实训教学核心用途的重大负偏离进行扣分；仅外观、软件界面展示形式、配套辅助配件、非专属次要显示界面等细微差异，只要核心功能等同或优于招标文件指标，不做扣分处理。
	设备制造工艺、稳定性 (3 分)	设备制造工艺、稳定性从以下 3 点进行评审（包括但不限于）： 1. 设备制造工艺； 2. 设备稳定性； 3. 设备安全性（操作维修安全等）； 根据以上设备制造工艺、稳定性、安全性，内容完整、描述详细，完全符合采购需求得 3 分，每缺一项内容扣 1 分，每有一项不符合或者描述不够详细、不够完整的扣 0.5 分，本项扣完为止。
	供货、验收及培训方案 (3 分)	投标人须根据本项目的采购需求提供供货、验收、培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供货进度安排、质量保障措施、成品保护措施、验收测试内容、物品存在缺陷处理方案、培训计划、培训对象、培训内容等。 1) 供货、验收及培训方案内容全面完整，表述清晰准确，能完全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的，得 3 分； 2) 供货、验收及培训方案内容全面，表述基本清晰，基本能满足采购人需求，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的，得 2 分； 3) 供货、验收及培训方案内容简单，虽然对各项内容均有阐述，但需要在多个方面进一步完善才能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1 分；

		未提供或提供的内容完全不能响应采购需求的得 0 分。
	设备安装、调试方案 (2 分)	投标人须根据本项目的采购需求提供设备安装、调试方案，方案应包括但不限于安装人员安排、安装调试内容、安装注意事项、安装出现问题处理等。 1) 设备安装、调试方案内容全面完整，表述清晰准确，能完全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的，得 2 分； 2) 设备安装、调试方案内容全面，表述基本清晰，基本能满足采购人需求，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的，得 1 分； 3) 设备安装、调试方案内容简单，虽然对各项内容均有阐述，但需要在多个方面进一步完善才能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0.5 分； 未提供或提供的内容完全不能响应采购需求的得 0 分。
	质量保证措施 (2 分)	投标人须根据本项目的采购需求制定关于设备安全、可靠的质量保障措施。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限内具有良好的性能。 1. 针对本项目提供的设备安全、可靠，制定的质量保障措施、质量管控方法内容详细全面、科学、合理、实用性强得 2 分； 2. 针对本项目提供的设备安全、可靠，制定的质量保障措施、质量管控方法内容符合本项目基本需求得 1 分； 3. 质量保障措施、质量管控方法内容一般，缺乏针对性，需进一步完善得 0.5 分； 4. 质量保障措施缺失，质量管控方法漏项或未提供得 0 分。
商务部分 15 分	合同业绩 (6 分)	投标人或产品制造商具有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已经通过用户验收合格的同类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份完全符合要求的完整业绩材料得 3 分，最高得 6 分。 注：提供合同扫描件、中标通知书和验收单（以已签订合同为准）。
	服务承诺 (9 分)	售后服务方案包括质保期内和质保期外售后服务方案，评审委员会根据售后服务方案的内容、形式（含维修人员组成）；运维服务（含驻场人员安排）；免费维修时间；解决问题方案（含应急突发事件）；出现操作问题的响应时间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审打分。 1) 售后服务方案合理、成熟、可靠，质量保证体系及风险控制体系完善，服务承诺内容齐全，可控性、可行性强，投标文件的响应程度高，得 5 分； 2) 售后服务方案较合理，质量保证体系及风险控制体系较完善，服务承诺内容

	完整、可行性较高，投标文件的响应程度满足基本要求，得 3 分； 3) 售后服务方案合理性一般，质量保证体系及风险控制体系需进一步完善，只能满足本项目基本需求的，得 1 分； 4) 不满足采购要求或未提供得 0 分。
	在满足采购文件基本要求的基础上提供的其他承诺，包括但不限于备品备件及后续免费开发、软件升级或提供技术支持服务，所投设备操作人员培训，操作手册讲解等。 1) 投标人对采购人提供的其他承诺，备品备件及后续免费开发、软件升级或提供技术支持服务，所投设备操作人员培训，操作手册讲解等内容具有实质性，切实可行的得 4 分； 2) 投标人对采购人提供的其他承诺，不具有实质性，提供的技术支持服务，设备操作人员培训，操作手册讲解等内容没有针对性需要进一步完善，得 2 分； 3) 不满足采购要求或未提供得 0 分。

(3) 签订合同

- 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及时签订合同。
- 2) 中标人如不按合同、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的承诺履行义务的，采购人将有权追究中标人的相关责任，同时取消其中标资格。
- 3)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答疑及澄清文件，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第四章 货物服务要求

一、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1. 货物技术参数

（详见附件）

备注：

1. 投标人须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并完全符合本项目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投标人须保证其提供的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限内具有良好的性能。

2. 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须满足项目整体功能，采购方不再额外增加费用。投标人报价需包含与之相关的货物设计、制造、包装、运输、装卸、安装、调试、质量检验、各项税费、保险费、意外事故等验收合格前全部费用，以及备品备件、专用工具、技术培训、技术资料、保修期内的各项保修和系统维护费用、相应的伴随服务和售后服务费用以及为履行本合同所支出的一切费用。

3. 本文件所有标注人的关键技术指标，投标人所投产品性能、功能等同或优于招标文件列明标准，均视为完全正向响应，不判定负偏离；仅核心教学功能缺失、硬件关键规格不达标、无法完成实训教学任务的情形认定为负偏离并按规则扣分。

4. 投标文件编制阶段，无需提供设备软件截图、产品实物照片、专项资质证书、演示录像、部件实拍图等各类图片类佐证材料，评标委员会仅依据投标人书面偏离表响应内容评审。

5. 中标后实物核验：采购人将在中标确定后3个工作日内组织现场整机实操核验，对所有带关键指标逐项实测。若现场设备实际功能、硬件参数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或达不到投标文件承诺的等同/优于水平，视为供应商虚假响应，采购人有权取消中标资格、解除采购合同，供应商承担全部损失及招标相关赔偿责任。

6. 本项目不设置单一品牌专属限制性软硬件指标，所有技术要求均为通用教学实训设备通用标准，市场上多家合规厂商均可提供等同档次产品，不存在独家专有技术壁垒。

二、商务要求

1. 供货要求

1.1 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国家标准及产品的技术规格供货。

1.2 投标人必须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出厂检验合格证。投标人必须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并完全符合本项目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投标人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限内具有良好的性能。

1.3 投标人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损失均由投标人承担。投标人提供的全部货物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凭证。

1.4 投标人交付的货物（服务）应当完全符合本项目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所规定的货物、数量和规格要求，不符合要求的，采购人有权拒收货物，由此引起的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1.5 在任何时候，投标人均不能免除因货物本身的缺陷所应负的责任。投标人货物不符合质量要求，致使不能实现采购目的，采购人可拒收货物或解除合同。采购人拒收货物或者解除合同时，标的物毁损、丢失的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2. 验收要求

2.1 货物的到货验收包括：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以及货物包装是否完好。

2.2 投标人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及配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采购人；投标人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投标人负责补齐，全部补齐方视为交货，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投标人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2.3 投标人在所有设备（工程）安装调试及软件安装完毕后，由采购人与投标人双方共同验收，如产生异议，由双方共同认可的第三方重新进行验收，对此次验收结果双方不得提出异议。

2.4 当所有的采购物品都通过采购人的验收后，双方责任人签字认可，采购物品正式交付给采购人。在货物正式交付采购人前，毁损、灭失的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2.5 无论采购人因任何原因，包括但不限于疏忽及业务不及等原因认可投标人所售货物质量，均不影响投标人因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的应负之责。采购人认可不得作为减轻或免除投标人责任之理由。

3. 安装、调试要求

3.1 货物和系统调试验收的标准：按行业通行标准、厂方出厂标准和投标人投标文件的承诺（详细标准可在合同附件载明，且不得低于国家相关标准）。

3.2 投标人派遣技术人员按合同约定的日程完成“采购物品”的安装和调试工作，并对采购人人员进行技术指导，保证使“采购物品”达到预定的性能指标。

3.3 在安装调试过程中，采购人应提供各种配合条件和所需称职的技术人员和辅助人员，在投标人技术人员的指导下配合投标人进行安装、调试和其他辅助工作。

4. 伴随服务及售后服务

4.1 投标人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三包”规定以及投标人对本项目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

4.2 除前款规定外，投标人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 产品的现场安装、调试及启动监督；

(2) 就产品的安装、启动、运行及维护等对甲方人员进行免费培训。

4.3 培训计划与售后服务

4.3.1 投标人应为采购人提供免费培训服务，并指派专人负责与采购人联系售后服务事宜。主要培训内容为产品的基本功能、性能、主要部分的结构及处理，日常使用操作、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处理等，如采购人未使用过同类型产品，投标人还需对采购人人员进行相应的技术培训，培训地点主要在产品安装现场或由采购人安排。

4.3.2 所有投标产品均由投标人提供至少 3 年整机保修服务；保修期自采购人在产品质量验收单上签字之日起计算，保修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4.3.3 免费保修期：3 年，保修期内，投标人负责对其提供的产品整体进行维修，不再收取任何费用。

4.3.4 产品故障报修的响应时间为：1 小时。

4.3.5 若产品故障在检修2 小时后仍无法排除，投标人应在 48 小时内免费提供不低于故障产品规格标准和档次的备用产品供采购人使用，直至故障产品修复。

4.3.6 所有产品保修服务方式均为投标人上门保修，即由投标人派人到产品使用现场维修、维护，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投标人承担。

4.3.7 保修期以后的维修由双方协商再定。

4.3.8 投标人承诺所供应的软件产品进行终身免费升级。

5. 其他要求

投标人应对由于设备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引发的故障负责。在此期间，投标人提供对供货产品的免费维修或更换等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包括在合同总价中，采购人将不须支付任何费用。

投标人应提供备品备件清单，如设备涉及软件升级或开发，投标人应提供技术支持服务。

特别提示：

1) 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投标人须保证所投货物的具体参数值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若所报技术指标若优于招标文件技术要求，须提供优于招标文件所对应的技术参数的技术证明文件（可提供包括但不限于第三方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或加盖制造厂商或总代理商盖章的产品彩页或设备说明书等相关证明材料作为评审依据，保证这些技术证明材料与所投报货物的真实功能、性能参数的优越性）。

2) 投标人所提供的证明材料需清晰可见，对于模糊不清无法辨认的，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由此造成的一切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 投标人须保证所提供证明材料真实有效，若因提供虚假材料所造成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任何虚假指标响应一经发现即作废标，投标人必须承担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一切经济损失和其他相关责任。

4) 本项目采购范围若有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以“★”标记的产品，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经过“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及相关附件”，否则认定其投标文件无效。

具体详见附件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及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注：投标人所提供货物技术参数必须在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5. 技术部分一技术规格偏离表”中逐条应答，否则视为该项不满足，由此产生的责任投标人自行承担。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本合同协议书格式条款作为双方签订合同的参考。双方为阐明各方的权利和义务，经协商可增加或减少条款。但不得与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相背离）

合同编号：

兰考县人民路小学采购项目合同

甲方（采购人）：

乙方（中标人）：

年 月 日

甲方（采购人）：_____住所地：_____

乙方（中标人）：_____住所地：_____

合同签订地点：_____签订日期：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招标结果（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应根据本项目要求按下列清单提供货物（或服务项目的服务范围与内容），包括产品主机、随机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等：

序号	名 称	品牌	规格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合计：元	服务期
1							
2							
3							
4							
5							
6							
7							
8							
合计总金额（大写）：_____人民币（¥）：_____元							

第二条 价款中包含

本合同约定的总价款包含本招标采购对象及与之相关的货物设计、制造、包装、运输、装卸、安装、调试、质量检验、各项税费、保险费、意外事故、验收等验收合格前全部费用，以及备品备件、专用工具、技术培训、技术资料、保修期内的各项保修和系统维护费用、相应的伴随服务和售后服务费用等。

第三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项下货物(包括安装及售后服务)的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含税)。

第四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本项目的招标文件及补充文件、乙方响应文件、中标通知书、经双方和有关监督部门同意的相关变更、补充协议、澄清确认函(如果有的话)及与本次采购活动相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其优先顺序应视其内容与本合同及其他文件的关系而定。

第五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服务)的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六条 质量保证

6.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服务)的技术规格标准应与谈判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标准相一致;若技术性能标准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6.2 乙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并完全符合本项目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限内具有良好的性能。货物验收后,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所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七条 包装要求

7.1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7.2 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凭证。

第八条 交货和验收

8.1 交货(服务)地点:_____,乙方将货物运至甲方指定地点并负责装卸。货物未经甲方接收并验收合格前,货物的毁损灭失风险由乙方承担。

8.2 交货及安装调试完成期限:_____天,从_____计算。

8.3 乙方交付的货物(服务)应当完全符合本合同、谈判文件及谈判响应文件所规定的货物、数量和规格要求,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拒收货物,由此引起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8.4 货物的到货验收包括：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以及货物包装是否完好。

8.5 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及配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乙方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8.6 甲方应当在到货后的____个工作日内对货物进行验收；需要乙方对货物或系统进行安装调试的，甲方应在货物安装调试后的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质量验收。验收合格的，由甲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单位公章。

8.7 货物和系统调试验收的标准：按行业通行标准、厂方出厂标准和乙方谈判响应文件的承诺（详细标准可在合同附件载明，且不得低于国家相关标准）。

第九条 伴随服务及售后服务

9.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三包”规定以及乙方对本项目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

9.2 除前款规定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9.2.1 货物的现场安装、调试及启动监督；

9.2.2 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行及维护等对甲方人员进行免费培训。

9.3 若谈判文件中不包含有关伴随服务或售后服务的承诺，双方作如下约定：

9.3.1 乙方应为甲方提供免费培训服务，并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主要培训内容为货物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处理，日常使用操作、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如甲方未使用过同类型货物，乙方还需就货物的功能对甲方人员进行相应的技术培训，培训地点主要在货物安装现场或由甲方安排。

9.3.2 货物中若包含电脑产品则由乙方提供至少 1 年的整机保修和系统维护；若为其他货物则按生产厂家的标准执行，但不得少于____年（请分别列出： ）；保修期自甲方在货物质量验收单上签字之日起计算，保修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9.3.3 免费保修期：____年，保修期内，乙方负责对其提供的货物整机进行维修和系统维护，不再收取任何费用。

9.3.4 货物故障报修的响应时间为：____小时。

9.3.5 若货物故障在检修____小时后仍无法排除，乙方应在 48 小时内免费提供不低于故障货物规格型号档次的备用货物供甲方使用，直至故障货物修复。

9.3.6 所有货物保修服务方式均为乙方上门保修，即由乙方派人到货物使用现场维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9.3.7 保修期以后的维修维护由双方协商再定。

第十条 履约保证金

合同总价款的 5%，完工验收合格无息退还；支付方式：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扣除其履约保证金。

第十一条 货款支付

11.1 付款方式（方式）：

11.1.1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或盖章时起生效。合同生效之日起____个工作日内，乙方按甲方要求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提供国家统一标准税务发票后，甲方收到发票后三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_____%，计¥：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作为本合同定金。乙方应在收到该笔款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涉及的所有货物运至甲方指定地点后，该款项转为货款。

11.1.2 甲方应在货到现场后____个工作日内甲方验收合格后，乙方按甲方要求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国家统一标准税务发票后，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_____%即¥：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

11.1.3 乙方将货物安装完毕后，____个工作日内需甲方验收完成且市财政局出具评审报告，在市财政局出具评审报告后 7 个工作日内，乙方按甲方要求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收到乙方提供国家统一标准税务发票后，甲方向乙方支付该项目最终结算款项的_____%，即¥：_____元。（大写：_____）。

11.1.4 货物质保期为三年，自货物安装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内如货物有任何质量问题皆由乙方免费维修。质保期满无质量问题甲方无息按本合同约定在质保期满后____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款 5%的质保金，即¥：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行：

开户名：

开户账号：

甲方按乙方提供的账户及合同约定完成付款后，视为甲方完成付款义务，乙方不得向甲方再次主

张付款。乙方未按甲方要求开具符合合同约定的专用发票的，甲方有权拒付任何一笔合同款项。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11.2 如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系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甲方在签署验收单后按付款方式约定付款。如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系财政拨款，则出具经甲方盖章确认的发票复印件、经甲方签署的验收单、合同副本等资料，按付款方式约定申请拨付款项。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2.1 乙方无违约的情况，甲方应按本合同规定的付款方式按时付款，如甲方未按合同约定付款，经乙方书面催款后 30 日内仍未完成付款的，则视为甲方逾期付款，应向乙方支付延迟付款违约金，具体计付方法为：每延误一日，违约金为本合同总价款的万分之一每日，且违约金上限不得超过合同总款的 3%。

12.2 如乙方不能按约定交付货物（服务），或交付的货物（服务）质量、品种、型号、规格等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或同类型产品的有关国家标准，甲方有权拒收，并有权限期要求其提供同类型符合国家标准的产品，同时要求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

12.3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的 1% 作为 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货达 3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并有权要求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

12.4 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保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维修，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的，甲方有权退回该货物并要求乙方更换该货物，该更换后的产品质量需符合该产品的国家质量标准。如甲方选择退货，乙方应全额退回该货物的货款（人为损坏的除外），如在质保期内，乙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执行。

12.5 乙方违反本合同有关约定或未按“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每违反一次甲方有权从甲方应付的质保金内扣除 500 元作为违约金（合同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12.6 乙方在承担上述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补充，终止及转让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九条、第五十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合同的变更和补充追加需经兰考县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审核备案后生效。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乙方不得将本合同约定的合同义务的一部分或全部转给第三方，否则本合同无效，

甲方有权拒付合同款项，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另寻第三方继续履行合同的所有支出及甲方为了维护自己的合同权益所支出的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及差旅费等一切合理开支）。

第十四条不可抗力

14.1 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后的15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14.2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者控制的事件（市场价格波动风险不在此列）。

第十五条争议的解决

15.1 因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经鉴定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15.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任何一方均可以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六条合同生效及其他

16.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补充。

16.2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甲方、乙方各执贰份，兰考县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后附乙方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

甲方：

单位地址：

开户行：

账号：

法定代表人：

电 话：

日 期： 年 月 日

乙 方：

单位地址：

开户行：

账号：

法定代表人：

电 话：

日 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_____

投 标 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参考，根据实际内容编制目录）

1. 投标函
2. 投标报价表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4. 资格证明材料
5. 技术部分
6. 商务部分
7. 其他
8. 政府采购政策相关附件（若有）

1. 投标函

致：_____

我们收到了项目编号：_____的招标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_____（项目名称）投标活动并投标，我们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 愿按照招标文件中的条款和要求，以总报价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交货（服务）期限：_____，质量要求_____等内容参加投标。明细见投标分项报价一览表。

2. 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

3. 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本投标有效期为自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_____天。如果中标，有效期延长至合同终止日止。

4. 我们愿提供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

5. 我们承认最低报价是中标的重要选择，但不是唯一标准。

6. 我们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补充的文件（如果有）及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7. 如我方中标，我方愿意按规定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本次招标代理服务费，若招标文件中有规定的代理服务费金额，则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金额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本次招标代理费。

投 标 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2. 投标报价表

投标人	
项目名称	
投标总报价（元）	大写： 小写：
交货（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交货（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后_____日历天内交货并安装调试完毕。
质量要求	
质保期	
投标有效期	
其他声明	

投 标 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2.1 投标分项报价一览表

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名称	产地	计量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生产厂家
1							
2							
3							
4							
5							
....							
.....							
投标总价：							

注：投标人所投货物报价不得超出招标人给出的最高限价，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投 标 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注：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反面）
-----------------	-----------------

3.1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身份证号：_____联系电话：_____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的报价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电子邮箱：_____

年 月 日

注：后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正面）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反面）
-----------------	-----------------

4. 资格证明材料

4.1 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格式自拟

4.6 其他声明

其他声明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作为本项目的投标人，不存在以下任一情形：

- （1）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5）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5. 技术部分

技术规格偏离表

序号	设备名称及伴随服务内容	招标要求	投标响应	偏离	说明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					

注：响应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的第四章“货物服务要求 一、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人代表（或被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5.1 第四章“货物服务要求”中须提供的证书、截图、技术证明文件等材料（如有）

5.2 技术整体方案

依据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要求编制

6. 商务部分

6.1 业绩证明材料（如有）

企业业绩表

项目时间	采购人	项目主要内容	合同金额	采购人联系人 及联系方式	备注

具体要求详见评标办法。

6.2 服务承诺（格式自拟）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6.3 投标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二、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投标人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投标人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投标人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六、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七、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八、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的；

（二）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三）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四）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五）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六）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九、我方承诺：我公司独立制作、修改和上传投标文件，并承担因“硬件特征码一致”、无法解密，解密后乱码、所造成的不良后果，自己承担以上责任，并承担因“硬件特征码一致”，所造成的不良后果。若我方被认定为“硬件特征码一致”，自愿接受一切处理和处罚。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6.4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致：_____（代理机构）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招标中若获中标（采购编号：_____），我们保证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现金、支票、汇款形式，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应该交纳的招标代理费用。

特此承诺！

承诺方法定名称：_____（电子签章）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 编：_____

承诺方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承 诺 日 期：_____

6.5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承诺：

在_____（项目名称）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7. 其他

投标人认为其他必要的内容或证明材料

重 要 提 示

1. 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应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拒标的风险。
2. 招标文件所要求投标文件所包含的全部资料（如投标报价表、资格证明文件等内容）应全部制作装订在投标文件内，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将拒收。

8. 政府采购政策相关附件（若有）

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投标人须提交。

提醒：若不属于以下几项可不附。

附件 1：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中标人本声明函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布，接受其他供应商和社会监督。

属于中小微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附件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_____

日 期：_____

（提醒：如果投标人所投产品制造商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

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附件 3：投标人所投设备厂家为监狱企业做的，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如不涉及此类产品可不提供）

附件 4：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 1）1，生产厂为（厂名）2，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3。（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4 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5 在中国境内完成。

2.（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附件 5：强制性认证产品证明材料

5-1：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属于“节能清单”中标记“★”产品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经过“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及相关附件”；未提供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5-2: CCC 认证产品承诺函

由投标人根据项目特点及自身情况，结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和第三章“货物需求及技术规格要求”认为需要提供的相关资料。

根据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描述与界定表的公告》2023 年第 36 号，如投标人所投产品属于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内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所投产品符合国家强制性认证要求”的承诺函，未提供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投标产品具有 CCC 认证证书的承诺

我公司承诺：

所投标产品属于“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描述与界定表的公告》2023 年第 36 号”中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内的，所投产品均具有有效的 CCC 认证证书。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声明！

格式仅供参考，投标人可自行添加内容或扩展。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附件 6：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

（如不涉及此类产品可不提供）

如投标人所投产品被列入《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投标人不能提供超出此目录范畴外的替代品并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

①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官网（<http://www.isccc.gov.cn/index.shtml>）产品查询结果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②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颁发的《中国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的原件扫描件（或图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注：仅需提供序号①～②其中之一即可。

（附表）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

（此项仅供评标参考，此项无须装订进投标文件）

产品类别	产品名称	产品的定义和适用范围
1. 边界安全	1) 防火墙	防火墙产品是指一个或一组在不同安全策略的网络或安全域之间实施网络访问控制的系统。 适用的产品范围为：（1）以防火墙功能为主体的软件或软硬件组合；（2）其他网络产品中的防火墙模块；不适用于个人防火墙产品。
	2) 网络安全隔离卡与线路选择器	网络安全隔离卡是指安装在计算机内部，能够使连接该计算机的多个独立的网络之间仍然保持物理隔离的设备。安全隔离线路选择器是与配套的安全隔离卡一起使用，适用于单网布线环境下，使同一计算机能够访问多个独立的网络，并且各网络仍然保持物理隔离的设备。 适用的产品范围为：（1）安全隔离计算机；（2）安全隔离卡；（3）安全隔离线路选择器。
	3) 安全隔离与信息交换产品	安全隔离与信息交换产品是指能够保证不同网络之间在网络协议终止的基础上，通过安全通道在实现网络隔离的同时进行安全数据交换的软硬件组合。 适用的产品范围为：（1）安全隔离与信息交换产品；（2）安全隔离与文件单向传输产品。
2. 通信安全	4) 安全路由器	安全路由器是指为保障所传输数据完整性、机密性、可用性，应用于重要信息系统的，具备 IKE 密钥协商能力，端口 IPSec 硬件线速加密能力的路由器。 适用的产品范围分为：集成了 IPSec/SSL，以及防火墙、入侵检测、安全审计等

		一种或多种安全模块的路由器，仅接入公用电信网的路由器除外。
3. 身份鉴别与访问控制	5) 智能卡 COS	智能卡芯片操作系统 (COS-Chip Operating System) 是指在智能卡芯片中存储和运行的、以保护存储在非易失性存储器中的应用数据或程序的机密性和完整性、控制智能卡芯片与外界信息交换为目的的嵌入式软件。 适用的产品范围为：（1）采用接触或/和非接触工作方式的智能卡的 COS；（2）其他被集成或内置了的 COS。
4. 数据安全	6) 数据备份与恢复产品	数据备份与恢复产品是指实现和管理信息系统数据的备份和恢复过程的软件。 适用的产品范围为：独立的数据备份与恢复管理软件产品，不包括数据复制产品和持续数据保护产品。
5. 基础平台	7) 安全操作系统	安全操作系统是指从系统设计、实现、使用和管理等各个阶段都遵循一套完整的系统安全策略，并实现了 GB 17859-1999 《计算机信息系统等级保护划分准则》所确定的安全等级三级（含）以上的操作系统。 适用的产品范围为：（1）独立的安全操作系统软件产品；（2）集成或内置了安全操作系统的产品。
	8) 安全数据库系统	安全数据库系统是指从系统设计、实现、使用和管理等各个阶段都遵循一套完整的系统安全策略，并实现 GB 17859-1999 《计算机信息系统等级保护划分准则》所确定的安全等级三级（含）以上的数据库系统。 适用的产品范围为：（1）独立的安全数据库系统软件产品；（2）集成或内置了安全数据库系统的产品。
6. 内容安全	9) 反垃圾邮件产品	反垃圾邮件产品是指对按照电子邮件标准协议实现的电子邮件系统中传递的垃圾邮件进行识别、过滤的软件或软硬件组合。 适用的产品范围为：（1）透明的反垃圾邮件网关；（2）基于转发的反垃圾邮件系统；（3）与邮件服务器一体的反垃圾邮件的邮件服务器；（4）安装于已有邮件服务器上的反垃圾邮件软件。
7. 评估审计与监控	10) 入侵检测系统 (IDS)	入侵检测系统指通过对计算机网络或计算机系统中的若干关键点收集信息并对其进行分析，发现违反安全策略的行为和被攻击迹象的软件或软硬件组合。 适用的产品范围为：（1）网络型入侵检测系统；（2）主机型入侵检测系统。
	11) 网络脆弱性扫描产品	网络脆弱性扫描产品指利用扫描手段检测目标网络系统中可能被入侵者利用的脆弱性的软件或软硬件组合。 适用的产品范围为：网络型脆弱性扫描产品；不适用：主机型脆弱性扫描产品；数据库的脆弱性扫描产品；WEB 应用的脆弱性扫描产品。

	12) 安全审计产品	安全审计产品指能够对网络应用行为或信息系统的各种日志实行采集、分析，形成审计记录的软件或软硬件组合。 适用的产品范围为：将主机、服务器、网络、数据库及其它应用系统等一类或多类作为审计对象的产品。
8. 应用安全	13) 网站恢复产品	网站恢复产品是对受保护的静态网页文件、动态脚本文件及目录的未授权更改及时地进行自动恢复的软件或软硬件组合。 适用的产品范围为：针对静态网页文件、动态脚本文件及目录进行自动恢复的产品。

（附件）（此项仅供评标参考，此项无须装订进投标文件）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 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3	A020202 投影仪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2028）
4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5	A020519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GB 19762）
6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冷水机组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7），《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80）
			水源热泵机组	《水（地）源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721）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0)
		★A02052305 空调机组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机房空调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冷却塔	《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1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T 7190.1);《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2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GB/T 7190.2)
7	A020601 电机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8613)
8	A020602 变压器	配电变压器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052)
9	★A020609 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7896)
10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101 电冰箱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2021.2)
		★A0206180203 空调机	房间空气调节器	《转速可控型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455-2013),待2019年修订发布后,按《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实施。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A0206180301 洗衣机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GB 12021.4)

		A02061808 热水器	★电热水器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19）
			燃气热水器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665）
			热泵热水器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1）
			太阳能热水系统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6969）
11	A020619 照明设备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043）
		LED 道路/隧道照明产品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 LED 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8）
		LED 筒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 LED 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12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
13	★A020911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监视器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14	A031210 饮食炊事机械	商用燃气灶具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531）
15	★A060805 便器	坐便器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GB 25502）
		蹲便器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30717）
		小便器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7）

16	★A060806 水嘴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5501）
17	A060807 便器冲洗阀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9）
18	A060810 淋浴器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8）

注：1. 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 上述产品中认证标准发生变更的，依据原认证标准获得的、仍在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可使用至 2019 年 6 月 1 日。

3. 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附件：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国家政策和标准如有调整时以最新为准，仅供评标参考）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附件：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

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

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此项仅供评标参考，此项无须装订进投标文件